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i)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按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至往年度，故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了港幣19,411,000元，此乃擬派末期股息準備之撥回數額，過往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負債。此調整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並無影響。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因此而減少港幣19,411,000元。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在本簡明中期賬目附註二中，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界定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將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於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因此商譽並無追溯地撥作資本及攤銷。然而，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入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同一商譽分類項目中呈列。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有關負商譽將直接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並無將該負商譽重新列賬。

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之業務。

本期間集團之主要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租金收入	12,316	16,320	9,507	14,242
利息收入	—	—	16,454	19,731
其他	—	—	(7,443)	(7,281)
	12,316	16,320	18,518	26,692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本地之業務。

本集團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均源自持有香港物業，詳情於上列分析披露。

三.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港幣2,809,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78,000元）。

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提撥準備。海外稅項以聯營公司在應課稅之國家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795	2,294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6,213	13,279
海外稅項	3,391	3,327
遞延稅項	4,110	6,404
	23,714	23,010
	24,509	25,304

五.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派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0.6仙(一九九九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港幣0.6仙)(註(i))	19,411	19,41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擬派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港幣0.6仙(二零零零年擬派		
中期股息:港幣0.6仙)(註(ii))	19,411	19,411
	<u>19,411</u>	<u>19,411</u>
	38,822	38,822

註:

- (i) 過往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宣派但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入賬之末期股息均為港幣19,411,000元。根據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見附註一(i))，此等數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調整(見附註九)，並於建議派發股息之期間扣除。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中期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8,898,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8,431,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235,182,0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5,182,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278,618,57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6,159,255股)普通股計算，即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再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436,57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77,255股)計算。

七. 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943,397	847,968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60,718	63,175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商貿港」)	2,414	—
	<u>1,006,529</u>	<u>911,143</u>

上述聯營公司投資數額包括貸款予怡中及商貿港，分別為港幣55,06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60,000元）及港幣2,645,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八.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租金港幣431,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元）。本集團並無向租戶給予信用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租金之賬齡均少於一個月。

九.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55,480	21,564	221,163	1,598,20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 影響(經修訂)	—	—	19,411	19,411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	1,355,480	21,564	240,574	1,617,618
一九九九年度已派				
末期股息	—	—	(19,411)	(19,411)
本年度溢利	—	—	311,200	311,200
應佔聯營公司				
滙兌差額	—	—	(1,595)	(1,595)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14,671)	—	(14,671)
增購聯營公司				
權益所產生				
之商譽	—	—	(32,983)	(32,983)
二零零零年度已派				
中期股息	—	—	(19,411)	(19,41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55,480</u>	<u>6,893</u>	<u>478,374</u>	<u>1,840,747</u>
代表：				
儲備	1,355,480	6,893	458,963	1,821,336
二零零零年度擬派				
末期股息	—	—	19,411	19,411
	<u>1,355,480</u>	<u>6,893</u>	<u>478,374</u>	<u>1,840,747</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55,480	6,893	458,963	1,821,33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 影響(經修訂)	—	—	19,411	19,41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	1,355,480	6,893	478,374	1,840,747
二零零零年度已派 末期股息	—	—	(19,411)	(19,411)
本年度溢利	—	—	128,898	128,898
應佔聯營公司 滙兌差額	—	—	(1,121)	(1,121)
應佔聯營公司 投資證券 重估盈餘	—	187	—	18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355,480	7,080	586,740	1,949,300
代表：				
儲備	1,355,480	7,080	567,329	1,929,889
二零零一年度擬派 末期股息(註5)	—	—	19,411	19,411
	1,355,480	7,080	586,740	1,949,300

十. 承擔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第三者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成立一家由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五股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與航空業有關而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初步投資額約為港幣42,9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該合營公司。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國際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百分之二十五權益。董事會估計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130,650,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有違約，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違約而導致集團須依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其額外負債之最高數額（除了上述集團估計之所佔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649,350,000元。

十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中航香港」）和中航（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八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該等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租予以上各公司。每項租約之租金額是根據戴德梁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所作的重估報告書而釐定。

其中七項租賃協議之期限是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為期兩年。其中四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間屆滿。其餘一項租賃協議期限是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為期三個月，並附租約更新權，期限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為期三個月。其租戶中航香港行使了更新權，該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屆滿（「屆滿租約」）。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承諾將該物業租予一名無關連之第三者（與之簽訂之租約有待政府批准其改建計劃才可開始），本集團惟有以屆滿

租約之每月租金，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起按月繼續將該物業租與中航香港，該安排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終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 租金收入：		
中航集團	3,073	3,073
中航香港	2,704	6,471
中航（香港）旅運有限公司	174	233
	5,951	9,777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兩年內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會就該等服務向中航集團支付月費，費用相等於中航集團就其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之辦公室（「舊辦公室」）所僱用之員工、所提供之設施及繳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所帶來之總支出（「中航集團支出」）五分之一。惟本公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中航集團之款項不可超過港幣18,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航集團由舊辦公室遷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新辦公室（「新辦公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有關公用設施之每月費用包括電力，用水

及其他雜費，按中航集團於新辦公室每月所耗之總支出五分之一計算。該管理服務協議及該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新管理服務協議，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本公司付予中航集團就新辦公室之中航集團支出之服務費用每月港幣500,000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中航集團	<u>3,060</u>	<u>2,880</u>
------	--------------	--------------

- (c)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中國航空」）訂立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於期內，並沒有就使用此等商標而支付任何專利費（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